

78-2P



保衛和平重要文獻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編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3
I
I
界
知
識
出
版

保衛和平重要文獻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編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保衛和平重要文獻

編者

中國人民保衛
世界和平委員會

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東掌子胡同四十七號

承印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定價二千二百元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一九五二年六月初版
一九五二年九月再版
(2) 29,001—30,000
書號：0056

目錄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與理事會的文告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告全世界人民的宣言（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致聯合國組織呼籲書（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五

第一屆世界和平理事會關於締結和平公約的宣言（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九

世界和平理事會執行局關於號召加強保衛和平鬥爭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七月）.....一五

第二屆世界和平理事會通過要求締結五大國和平公約的運動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二八

國際性民主團體的文告

世界工會聯合會執行局告全世界勞動人民書（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三
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理事會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二月）	三
世界民主青年聯盟理事會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八月）	三〇
（附）第三屆世界青年與學生和平聯歡節參加者的誓詞（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	三三
國際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關於「爭取各國之間的和平」的決議 （一九五一年四月）	三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關於支持五 大國締結和平公約的要求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關於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的十項建 議的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九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爲擁護世界和平理事

會的宣言和決議發表聲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五〇

蘇聯與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和平法與文告

蘇聯保衛和平法案（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四三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保衛和平法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四四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保衛和平法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四五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保衛和平法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四八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保衛和平法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四九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保衛和平法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五一

波蘭共和國保衛和平法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二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保衛國際和平法案（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五三

蒙古人民共和國小呼拉爾主席團關於保衛和平的法令（一九五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五五

朝鮮擁護和平全國民族委員會告人民書（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五六
越南人民軍代表擁護世界和平理事會決議（一九五一年四月）……………五七

其他國家民主團體的文告

美國人民爭取和平大會勞工組（討論與製定政策委員會）的決議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九

拉丁美洲國家巴西、阿根廷、智利、巴拉圭、烏拉圭五國全國

保衛和平委員會代表會宣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六二

英國共產黨執行委員會爲和平運動告全國人民書（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六四

法國全國和平理事會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六五

意大利和平委員會的號召（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六六

北歐國家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冰島和平大會告人民書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六九

比利時和平大會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九月）……………七〇

瑞士保衛和平大會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七二
奧地利和平委員會的宣言（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七三
全印和平理事會執行局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七三
日本和平大會的決議（一九五一年八月）	七四
泰國和平運動委員會的報告（一九五一年）	七四
緬甸和平大會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七五
伊朗和平大會的決議（一九五二年二月）	七六
以色列共產黨政治局關於和平鬥爭的決議（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七七
澳大利亞和平委員會向人民的呼籲（一九五一年四月）	七八
突尼斯全國和平大會的決議（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七八

簽名要求締結和平公約的人數

世界和平理事會公佈和平簽名成績（截至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止）	八〇
世界和平理事會執行局發表簽名人數（截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止）	八二

中國簽名要求締結和平公約的人數統計（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八二
-------------------------------	----

附 錄

斯德哥爾摩宣言（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八五
---------------------	----

世界各國在斯德哥爾摩宣言上簽名的人數統計	
----------------------	--

（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止）	八五
-----------------	----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關於中國和平簽名運	
------------------------------	--

動的總結（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九二
--------------------	----

編後記	九七
-----	----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與理事會的文告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告全世界

人民的宣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戰爭威脅着人類——男女和兒童。聯合國辜負了各國人民所賦予它的維護和平與安寧的希望。人民的生活和人類文化的成就正處在危險之中！

各國人民希望聯合國堅決地回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它所賴以建立的原則上去，以保證自由、和平及各國間的相互尊重。

但是，世界人民還須要更多地靠他們自己，更多地靠他們自己的決心和善意。每一個明理的人都看得很清楚：凡是硬說「戰爭不可避免」的人，都是在誹謗全人類。

當你們讀到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代表八十個國家的人民在華沙通過的這篇文告時，你們要記住：爭取和平的鬥爭是你們自己的切身的事情。你們要知道：幾萬萬和平鬥士已經團結起來，把他們的手伸給你們。他們號召你們參加堅信其前途的人類所會進行的最崇高的鬥爭。

絕不能等待和平，必須去爭取和平。讓我們一致努力，要求停止今日蹂躪着朝鮮而明日勢將把全世界投入火焰的戰爭。

讓我們反對再度在德國和日本燃起戰爭的企圖。

讓我們與在斯德哥爾摩宣言上簽名的五億人民共同要求：禁止原子武器，普遍裁減軍備，監督這些措施的施行。對普遍裁減軍備的嚴格監督及原子武器的銷毀，在技術上是可能的。所須要的祇是這樣做的意願。

讓我們強制通過法律，使戰爭宣傳成為應當受懲罰的罪行。讓我們把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所草擬的我們的保衛和平的建議提交我們的議會議員們，提交我們的政府，提交聯合國。

一切國家的和平力量足夠強大，世界人民的聲音足夠響亮，足可共同堅持召

開五大國代表會議的主張。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空前有力地證明：從全球各地來的人們，儘管觀點不同，仍然能够達成協議，來避免戰爭的災難與維持和平。

讓各國政府同樣地行動起來，那麼，和平事業就可以得到挽救。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致聯合國組織

呼籲書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世界人民在締造聯合國時，曾對它寄予很大的希望，其中最大的一個就是對和平的希望。

但在今天，戰爭已摧毀了一些國家的人民的和平生活，而在明日勢將摧毀整個人類的和平生活。如果聯合國辜負全世界人民——不論是由他們的政府代表參加了聯合國的或是還沒有代表參加的——寄託在它身上的主要希望，如果聯合國

不給人類以安靜與和平的保證，那就是因爲聯合國已受到某種勢力的影響，這種勢力忽視走向全世界和平的惟一可能的道路——尋求普遍的協議。

如果聯合國要不辜負人類仍然寄託在它身上的希望，那末它必須回到從它誕生的一天起人民給它指出的道路上去；它必須保證儘速召開五大國——蘇聯、美國、法國、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議，來討論與和平解決目前的意見分歧，以此作爲沿着這條道路前進的第一步。

包括八十個國家的代表和代表着愛好和平的人類的真正的聲音的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堅決要求聯合國以及各國政府對之負責的各立法機關，立即考慮下列的建議，這些建議的目的在於恢復與維持和平，恢復與維持一切國家——不論它們的社會制度如何——之間的信任。

(一) 目前在朝鮮進行着的戰爭，不但給朝鮮人民帶來了無法估計的災難，而且勢將發展成爲新的世界大戰；鑒於這種事實，我們心感不安，我們堅決主張結束這場戰爭，自朝鮮撤退外國軍隊，並在朝鮮人民代表參加之下，和平解決朝鮮兩部分地區之間的內戰。我們堅決主張這個問題應由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在內的、組織完全的安全理事會來加以解決。我們呼籲制止美國軍隊對中國的台灣（福摩薩）的干涉，以及對越南民主共和國進行的戰爭，這個戰爭也充滿着世界戰爭的威脅。

（二）我們堅決斥責一切違反禁止德國和日本的重新軍事化的國際協定的企圖與措施。這些企圖與措施都是對和平事業的嚴重威脅。我們堅決要求與統一的、非軍事化的德國和日本締結和約。並從該兩國撤退佔領軍。

（三）我們認爲用強力使一些民族處於從屬地位和遭受殖民地壓迫的企圖，是對和平事業的威脅，我們宣佈這些民族應有自由和獨立的權利。我們大聲疾呼反對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因爲它們造成民族之間的仇恨，而且是對和平的威脅。

（四）我們認爲有必要來揭露侵略者的企圖，他們想混淆侵略的概念，藉以爲外國干涉他國內政取得口實。任何政治、戰略和經濟上的考慮，任何關於某一國家的國內局勢或國內衝突方面的理由，都不能作爲任何國家武裝干涉另一國家內政的根據。不論藉口如何，對另一個國家首先使用軍隊的國家所作的罪惡行

爲，就是侵略。

(五) 我們認爲新戰爭的宣傳造成了對各國人民和平合作的最大威脅，是對人類最殘忍的罪行之一。我們號召世界各國的議會通過保障和平的法律，規定不論以任何形式進行新戰爭宣傳均應負刑事責任。

(六) 全體正直人民不問政治信仰如何，都一致認爲殘暴無情地大規模滅絕平民的行動是對全人類的罪行。我們要求由國際有權威的委員會調查在朝鮮所犯的罪行，應該明確地說，調查麥克阿瑟將軍的責任問題。

(七) 我們熱望着爲全人類確保穩固而持久的和平，特提出下列建議，請聯合國、各國議會和各國人民加以考慮，這些建議表達了承擔着沉重的軍事預算負擔的人民的切身需要。

無條件禁止各種原子武器、細菌和化學武器、毒氣、放射性武器以及其他大規模毀滅人類的工具；宣佈首先使用這些武器的政府爲戰爭罪犯。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認識到它對各國人民的責任，特向各大國發出莊嚴的呼籲，並向它們建議在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期間，按比例同時逐漸裁減一

切軍隊——陸軍、空軍和海軍——裁減量從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

這種措施將使軍備競賽受到決定性的限制，並將減少侵略的危險，而有助於減輕沉重地壓在各階層人民身上的國家軍事預算。它還將促進國際互信的恢復，以及各國間（不問它們的制度如何）必要的協調的恢復。

大會宣告：對禁止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人類的武器實行管制，以及對通常軍備和裁減軍備實行管制，在技術上是可以實現的。應在安全理事會之下建立具有權威監督權的國際管制機關。這個機關的職責應為實施管制以監督裁減軍備及監督禁止原子、細菌、化學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的武器。為使其有效起見，這種管制不僅應適用於軍隊，適用於每一國家所已公佈的現有的軍備和軍備生產，而且在國際管制委員會的要求之下，並應監督計劃中的軍隊和在公佈以外的現有的軍備和軍備生產。

這些裁減軍隊的建議，是普遍徹底的裁軍的第一階段，這種普遍徹底的裁軍就是和平戰士們的終極目標。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確認以軍備競賽來追求均勢，是不能保障和平的。

大會堅決認為它所提出的措施，決不會使任何一方在軍事上佔任何便宜，而且毫無疑問地會避免戰爭，保障安全，並提高世界各國人民的福利。

我們要求大家注意，若干國家走上戰爭經濟的軌道，已愈來愈使國際間的經濟關係以及原料和製成品的交換脫離正軌，使許多國家的人民的生活水準遭受悲慘的影響，妨礙經濟的進步和各國間認真的合作，長此下去並將成為衝突——對和平事業的威脅——的根源。我們從各國人民的切身利益出發，並為改善國際形勢而努力，特建議在滿足人民要求的互利的條件下，恢復各國間正常的貿易關係，取消任何形式的歧視，以確保各國國民經濟的發展和大小國家的經濟發展。

(八) 我們相信：破壞各國人民間的文化關係，會造成不和，喪失相互間的了解，造成互不信任並助長戰爭宣傳。同時，我們相信：加強各國人民間的文化關係，會在爭取和平的共同鬥爭中創造互相了解和信任的條件。因此，我們向各國政府呼籲：促進各國人民間文化關係的改善，促進各國人民文化寶藏的相互研究。我們建議：提倡組織文化界領袖的國際會議，互相訪問他們的國家，大規模出版其他國家人民的文學書籍，並熟識他們的藝術。